

新修訂〈我的登山哲學〉 SJB

一．爬山生涯

我在學生時代際遇了「蔣經國(Nikolai Vladimirovich Elizarov, 1910-1988)時代，1950-1988」¹，我是伴隨著蔣經國先生的崛起長大的，當時對他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感覺，後來才感受到他是一位值得人們崇敬的人。



那時候學生們都會受到救國團²的照顧，我多次參加救國團主辦的中橫健行隊和登山隊，而與我淵源最深的就是 1968 年首登大霸尖山，當時林務局尚未建造九九山莊³登山者都是由林務局的柴車載運上下山的，但雙目所見的山岳美景則如假包換，而那一次的「遊山」，開啟了我的人生視野，也在我的心靈深處埋下了日後爬山的種子。

¹ 「蔣經國時代」相關紀事：蔣經國留俄期間待在烏拉山重機械廠多年，1935 年迎娶芬娜·伊帕奇耶夫娜·瓦赫列娃（Фаина Ипатьевна Вахрева，後改名為「蔣方良」——蔣中正賜姓「蔣方娘」，後來蔣經國的生母毛福梅將其名改為「蔣方良」）為妻；同年 12 月，長子蔣孝文出生。1937 年蔣經國帶著妻兒，離開了蘇聯，踏上回國旅程，結束他長達十二年旅蘇生涯。之後，經過多年黨政軍生涯奮鬥，1952 年蔣經國擔任中國青年救國團首任主任，1956 年就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兼代主任委員，除負責安排照顧榮譽國民之生活外，舉辦中橫公路興建籌備會議，並決定由退役軍人負責相關興建工程。1961 年開始針對武陵農場地區實地考察，並召開中橫公路資源開發長期及中期計畫研討會；1962 年視察東臺灣土地開發情況。1967 年蔣經國完成《風雨中的寧靜》。1970 年 4 月 25 日 12 時 10 分，蔣經國在紐約時，臺灣獨立份子留學生黃文雄（日本人）和鄭自才（黃的妹夫）企圖開槍刺殺未遂。1973 年蔣經國啟動「十大國家建設」，1977 年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十大建設完工後，繼續推動「十二項建設」。1987 年決定解嚴與開放政治團體活動，以推動民主法治之進程。1983 年鄧小平正式提出「一國兩制」政策。1987 年蔣經國宣佈開放大陸探親。

² 「中國青年救國團」(China Youth Corps)簡稱「救國團」，為中華民國的社團法人組織。救國團的緣起，為 1952 年蔣中正先生為號召愛國青年，普遍展開全國青年第三次大結合而成立的青年團體，起初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，隸屬於中華民國國防部總政治部，由蔣經國擔任首位主任。196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解除救國團與國防部隸屬關係，相關業務改由行政院督導，12 月 24 日內政部准予救國團變更為「社會運動機構」，屬於非法人團體，1989 年 11 月 24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記，領執法人登記證書。2000 年 10 月 8 日，救國團團員大會臨時會議決議將其名稱調整為中國青年救國團，俟報經內政部核准之後，於該年 10 月 31 日正式更名。（《維基百科》）

³ 九九山莊的高度海拔 2,699M，因高度而被命名為「九九」，大霸尖山會呈現現在這樣的建築群，是因為 1970 年林文安先生成立百岳俱樂部推廣登山運動，以及救國團後續開辦自強活動，促使林務局陸續建造的。

在我親近山林後，適逢岳界風行攀登百岳⁴，我也跟著人潮看熱鬧，殊不知日後我竟然走完了這些山，而來來回回竟然爬了不下三百岳。要之，在我升上副教授，學術工作另啟新局之後，於1992年開始帶學生（後來也帶領一些教職員和社會人士）爬大家嚮往的百岳——我先帶引毫無經驗的年輕人爬郊山集訓（譬如，白石山、五寮尖等等），鍛練好體力之後再爬大山，而第一階段多半爬的就是大小霸，後來再拓展到其他百岳，之後，七成以上的百岳都是我與曾安國⁵，以及單維彰⁶一起完成的。那一段歲月非常令人懷念。

在我爬過的百岳中，最令我難忘的就是畢祿羊頭縱走，由畢祿山走向羊頭山，可以遠看來時路——給了我山上第一次幼稚（才天真）的感動——中央山脈主脊從畢祿山以南，主稜受到立霧溪上游塔次基里溪向源侵蝕的影響，原來南北向的主脊稜線向西偏折彎繞了半圈，經北合歡山反射板峰、小風口鞍部、石門山北峰、石門山、合歡尖山、合歡山東峰、黑水塘鞍部，再轉回奇萊群峰——沿途畢祿斷崖、鋸齒連峰等景色令人興歎。



遠看來時路（由北二段的鈴鳴山眺望鋸齒連峰大轉折）

畢祿山位於大禹嶺東北，因山勢巍峨脊瘦，名列百岳「八瘦」⁷之

⁴ 「臺灣百岳」是由臺灣岳界「四大天王」之一的「台灣百岳之父」林文安(1910-1975)所選定，後為台灣山岳協會採納，成為現今我們熟知的「臺灣百岳」。

⁵ 曾安國是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教授，擔任英美文學史、聖經和西洋神話等課程的講授，是我平日少數有交往的同事。

⁶ 單維彰是中央大學數學系教授，作得一手好菜，曾安國、單維彰和我一起爬山時，都是由單維彰負責煮食，他讓我們在荒郊野外還能夠吃到道地的皮蛋瘦肉粥，至今還讓人感念。

⁷ 百岳中山脊狹長，山腹瘦削，兩側多為崖壁或急坡者屬之，計有：畢祿山(3371M)、干卓萬山(3,284M)、南華山 / 能高北峰(3198M)、關山嶺山(3176M)、羊頭山(3035M)、本鄉山(3,447M，非百岳)、弓水山（非百岳）、小關山北峰（非百岳）。

一，與東稜的鋸山合為鋸齒連峰，南面為淺箭竹坡，北側則是猙獰的畢祿大斷崖，絕壁陡峭，直落華綠溪底。(《健行筆記》)山友多半由大禹嶺合歡山隧道西口的 820 林道進出，而最早是由四大天王之一的丁同三，首先取道 820 林道登頂畢祿山。



畢羊稜線眺望合歡群峰及北三段奇萊群峰



鋸山山頂眺望屏風山與奇萊北峰

820 林道除了崩坍路段之外，全程平緩，每隔 100M 設有里程木樁，途經廢棄工寮、瀑布、畢祿山登山口營地，接下來要陡上 800M，途中還要攀爬約兩層樓高的垂直峭壁，在走過畢羊岔路之後，即可登頂「中橫四辣」⁸之一 3371M 的畢祿山。

⁸ 指的是中部橫貫公路（台八線）沿線四座百岳的「辣味指數」（由一日單攻往返的難易程度決定），包括：1)特辣——白姑大山（3341m）——路程長而險；2)超辣——屏風山(3250M)——路程長；3)中辣——畢祿山(3371M)——路程險；4)小辣——羊頭山(3035M)——惟有兩層樓高的垂直大石壁要爬。

在當年百岳俱樂部成立之前，邢天正已於 1971 年中央山脈大縱走登頂六順山時成為戰後第一位完登臺灣百岳（「完百」）之人，林文安則是在 1972 年登頂立霧主山後成為第二位完百者，但因為邢天正拒絕加入百岳俱樂部，因此在俱樂部的「百岳完登成員榮譽榜」中，由林文安位列第一，同年於屏風山完百的丁同三則位列第二，蔡景璋則於 1974 年登頂白姑大山位列第三，目前完百者已不計其數了。

至於羊頭山則是因山形而得名，為北二段百岳之一，可以單攻，步道全長約 4.1 公里，海拔落差超過 1000 公尺，很陡！輕裝單攻可由登山口一路陡上至鋸山東峰，再經連稜抵達羊頭山，但原路往返約需十二個小時，是以，山友多半採畢羊縱走路線，由 820 林道先攀登畢祿山，再經鋸山連峰登羊頭山下山。在行經鋸齒連峰的最後一峰——鋸山東峰時，左近有鋸山避難小屋，再過去就是羊頭山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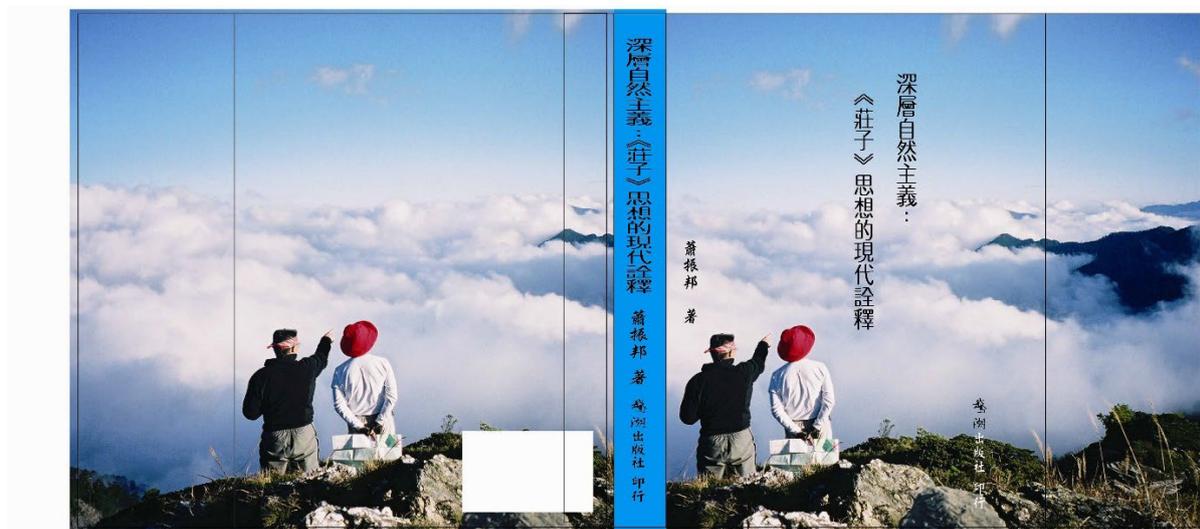
羊頭山遠眺

行文至此，第二個令我難忘的百岳行程就是「中央山脈北二段」，這是好幾座爬來很寫意的山（門山、玲鳴山、無明山、甘藷峰），走在山上心情很好。我帶學生爬過北二段很多次，我的得意門生游維倫⁹第一次爬百岳，爬的就是北二段，他常在山上照顧我——爬大小霸尖山和玉山時照顧我的兩個小兒子；爬北大武山時，我在到達檜谷山莊前右大腿抽筋，他攙扶著我走到檜谷山莊，我感受到年輕人无比的耐

⁹ 游維倫先生是我在 2002 年前後指導的碩士研究生，在國立中央大學的那幾年，我經常帶他爬百岳，相處甚為融洽。等他拿到碩士學位後，又到澳洲墨爾本大學修習博士，但是，就在那段時日，他被診斷出白血病，雖然醫生找到治療他的「標靶治療」特效藥，但他卻在過年主治醫師出國旅遊時感染重感冒過逝，令人不甚唏噓，也成為我心中永遠的痛。

心（「一日為師，終身為父」）；在北二段時，我們兩人一起討論「咬人貓」¹⁰和「咬人狗」¹¹的分辨，十分專注，其情景恍如昨日！

再者，我用了一張爬北二段的照片作了我的著作《深層自然主義：《莊子》思的現代詮釋》的封面：



書中的封面說明如下：

1. **相片說明：**本書封面採用相片製版。相片由曾安國教授拍攝於 2002 年 11 月 21 日中央山脈北二段鈴鳴山山頂。相片中右手邊頭戴紅帽的背影是單維彰教授，左手邊身著黑色 Windstopper、頭戴彩巾的背影是我。當時兩人正在研判雲深不知處的無明山與無明西峰的位置。
2. **事件說明：**
 - 1)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由中大數學系單維彰教授（「丫丹」）、中大英美語文學系曾安國教授（「叔叔」）和中大哲學研究所教授蕭振邦（「弱駝」）三人，一起攀登中央山脈北二段。
 - 2) 2002 年 11 月 21 日三人登頂鈴鳴山之後，準備越過稜線到鈴鳴山東鞍營地宿營。約莫下午四點半來到相片拍攝地點，由於天色尚早，大家停下來聆賞山與雲的對話，捨不得走，直到摸黑才進入東鞍營地。
 - 3) 沒有想到座落在雲層深處，雍容自在的無明山¹²，第二天（11 月 22 日）就讓我們三人吃足了苦頭。攀登無明山當日，三人誤判了時程，入

¹⁰ 咬人貓（學名：Urtica thunbergiana）別稱蕁麻、咬人蕁麻或刺草等，屬蕁麻科蕁麻屬植物，為多年生草本植物，植株高約 70-120CM。咬人貓分布於臺灣海拔約 500-3000M 山區之陰暗潮濕林下，整株長滿了焮毛，觸碰到十分難受。（《維基百科》）

¹¹ 咬人狗（學名：Dendrocnide meyeniana），又名光背咬人狗，同物異名恆春咬人狗，為蕁麻科咬人狗屬的常綠喬木，原生於臺灣（含綠島）與菲律賓的低海拔次生林或林緣，植株上之，一旦觸碰到，會有很難忍受之疼痛感與灼熱感。（《維基百科》）

¹² 無明山屬「十峻」之一，山的一邊是「無明斷崖」，另一邊則是「鬼門關斷崖」，刑天正先生在描述百岳時，給了無明山一個「悍」字。

夜之後還停滯在無明山西壁無明大斷崖上，由於路況險惡，而不得不迫降於 3125M 斷壁，三個人露宿於僅能容身的險惡斷崖上，當晚溫度劇降，還遭遇小雪，而隨時會掉落懸崖的無明山夜未眠，使相片中的山雲對話儼然成為無從預料的秘謀，執意要留我們在突峭山壁上一直站立到天明，後來更加上清晨下了一場冷雨，遂使整個迫降斷崖行動成為登山歲月中難以忘懷的際遇。

3. 拍攝說明：相片由中大英美語文學系曾安國教授獨力拍攝，使用柯達 100 × 36 底片、Nikon Lite-Touch Zoom 70Ws 相機、Macro 28-70mm f/ 5.6-10 鏡頭，照片則由「柯達彩藝」沖印。



無明大斷崖

還好，這是我登山生涯中唯一的一次烏龍事件(Fat-finger error)，並沒有造次，讀過我的著作的人都知道這件事，而北二段也給我留下了畢生難忘的深刻記憶。

山中无歲月¹³，寒盡不知年——

偶來松樹下，高枕石頭眠。

山中無曆日，寒盡不知年。

¹³ 大家私底下罔顧原詩之韻腳，把意義不明的「曆日」改成「歲月」，明白好讀。

山裡來回，忽忽也逾 50 年，超過半百的歲月都與大山為伍，也算得上是一位愛山者了，更重要的是，爬山並沒有讓我荒廢了事業、搞砸了家庭。我的兩個小孩受我的影響，也熱愛爬山，但除了幼年時期之外，他們都不愛跟老爸爬山，然而，也就早年跟了我那麼一段時日，就把老爸的本事都學去了。

有一次大兒子的老師來家裡家庭訪問，他私下告訴我，大兒子曾經帶一群老師去爬山，老師們對他在山裡表現的與平日稚氣不同的老辣，十分訝異，到了中午，大兒子從大背包裡拏出了登山用的鍋爐（老師們什麼也沒有帶），煮了好吃的搶鍋麵給老師們吃，之後還泡了包種茶（我買的得獎茶）給老師們喝，讓他們刮目相看，多年來難以忘懷。現在，兩個小朋友都長大了，依然熱愛爬山，似乎人一旦爬了山就停不下來。

二·《觸空(TOUCHING THE VOID)》

我看過一部有助於打開我個人的登山視野的電影《觸空(TOUCHING THE VOID)》，¹⁴影片敘述了兩位年輕登山者的真實故事：兩位英國青年——Joe Simpson(1960-，當時 25 歲)、Simon Yates(1964-，當時 21 歲)——都是適齡的、技術純熟的登山者，1985 年在秘魯安地斯山列 Siula Grande 峰西面(west face, 6400 公尺)冒險攀登遇難。當時，兩人採取「Alps 式攀登法」(Alpine style)，亦即，用最少的必要裝備和補給爬上山，而不是在不同的高地(altitudes)建立成組的基地營，然後再依次順著一個一個營地攻頂。Alps 攀登法沒有犯錯的餘地。

在兩個人順利登頂後下撤時，Simpson 不幸墜落，右腿嚴重骨折，無法動彈，於是 Yates 決定用 300 英尺的繩子把兩人連接在一起垂降下山。但就在接近山腳時，Simpson 又在一次雪崩中墜落，Yates 覺得繩子突然變得像鉛錘一樣沈重，且另一頭沒有任何回應，他想全力收回繩子，但無法靠自己的力量把 Simpson 拉上來，而且，這樣做勢必使兩個人同時墜落斜坡。原來，Simpson 懸空吊在峭壁外，沒有辦法構著任何山壁——觸空 / 什麼也構不著(touching the void)。他懸吊在半空中，手也凍僵了，無法運用「普魯士攀登法」讓自己依靠繩子爬回去，他一直懸空吊在那裡。Yates 抓著繩子懸疑了一個半小時(Yates 的旁白)，他的體力在衰退，Simpson 加在繩子上的體重漸漸把他拉扯

¹⁴ 我已將觀後感想寫成論文發表，見：蕭振邦，〈《TOUCHING THE VOID》的登山哲學反思〉，《鵝湖月刊》第 373 期 (2006/07)，頁 47-60。

到峭壁邊緣。他很快地決定割斷繩子，而 Simpson 也就墜落了。後來，Yates 相信 Simpson 已經死亡，他獨自下山回到基地營。然而，墜落的 Simpson 適巧掉進了一個冰隙(crevasse)，很幸運地卡在一處冰塊突出部位(ledge)而存活。

影片接下來敘述 Simpson 這位幾乎失去行動力的登山者，如何在極度惡劣的環境和條件下，以及在寄望伙伴沒有放棄他的一線生機期許中，艱困異常地爬回基地營的過程（爬行 8 公里多，歷時三天半）。這就是整個故事的始末。

這部影片啟動了我思索三種問題：(i)基本問題——是什麼促使一位登山者去爬山(what makes a mountaineer tick)？(ii)登山倫理規範(mountaineering ethics)問題——在險惡的情況下，Yates 該不該割斷連結伙伴的那條繫繩——他的行為正當嗎？(iii)生命哲學問題——Simpson（甚至是 Yates）如何可能在那種垂死 / 失魂落魄的狀態下，克服萬難地回到基地營而獲得一己的重生？此中透顯了什麼樣的「生命境界」或「生命意義」？

一般而言，人們「爬山」，都可能有其一定的「外在目的」訴求，比如說，想要藉由「爬山」來實現或完成某種「外在目標」——為了拍攝特殊風景、健身、消遣，或達成其他目標（譬如，「收集百岳」、完成三鐵訓練）而訴求要去做種種自我鍛鍊，或甚至是男女朋友之約會皆然。果爾如是，這種所謂的「爬山」，其實皆可直接謂之為「攝影」、「健身」、「消遣」、「鍛鍊」或「約會」即可，畢竟它們本身並不是「爬山」，而只是「一些『與山有關』的活動」。是此，質實言之，果真謂之為「爬山」（或即「純粹的爬山」），那就必須是一種以爬山自身為目的的活動，而不是為了滿足其他外在目標所做的「與山有關的活動」。換言之，它只要是單純地為了踐履、經歷爬山這種過程，就已經充分實現或完成了爬山的目的。

再者，爬山，它畢竟包括：(i)暫時從一個賴以生存的文明環境中出走，或暫時抽離出來；(ii)來到一座要爬之山的登山口（或基地營）——它在郊區、野外，甚至是蠻荒、不適生活的人跡罕至之處；(iii)山總有一處最高點需要登上去——登頂(atop the mountain)；(iv)最後要能夠安全地回到原先出離的文明世界。是以，「爬山」畢竟是一個歷程——從賴以生存的文明世界出走 → 找到登山口 → 登頂 → 安全地回到文明世界的懷抱。如果不是這樣，就往往只是「住在山裡」、「繞經大山」，甚至是「山難」，而不叫做「爬山」。而且，正確地說，前述整個「爬山歷程」的每一個環節都是必要的，譬如，我們不能忽略「從文明世界出走」——它是登山活動的特色所在，也有其採取行

動之耐人尋味的「原因」。反之，我們所以會看重「登頂」，並不是因為它在爬山歷程中具有獨特性或代表性，而只是因為嚴格、正式地說，「爬山的完整性」不能欠缺這一環。

總之，問題在於「登山者為什麼要去爬山」？而制式的回答可能就是「人們為什麼要暫時從賴以生存的文明世界出走，而去踐履、經歷某種特定的『爬山歷程』」的答案之一有可能就是：要敞開一己的生命去接納「爬山歷程」，以便在其中深刻地體驗生命自身的奧妙（不一樣的人生，或者是某種不一樣的個性之開啟）而已。

要之，深入分析之，越是難度大、挑戰度高的登山活動，往往就越有可能激發更深刻或出人意表的生命體驗。是此，想要獲得更深刻的生命體驗的登山活動，也就多半會伴隨著更大的風險，而那些風險甚至有可能已然超過了人的承擔能力範圍，而導致整個登山活動其實是「不負責任的」(irresponsible)，亦即，行動後果都不是行動者自身所能負責，甚至，行動後果都有可能已然超出了行動者的承擔能力範圍。這也就是登山活動本身隱含的最大風險了。容或，在登山者看來，承擔風險也就是能夠深刻體驗生命自身的必要條件。

仔細地考量，風險本身之所以構成為「風險」的必要條件之一就是，所採取的行動（或其他）必然在一定程度上超過了「責任承擔」或「行動能力」的範圍而有可能導致行動者涉險，或至少隱含著在行動過程中的某些不確定因素（譬如，氣候之劇烈變化及其影響）有可能實際發用，從而轉變成行動者無法面對或克服的困難及障礙。是此，爬山既然是要離開人們熟悉且悠遊自在的文明世界，去體驗不同於都會生活的種種生命（甚至是生存）的感受，那麼，相對於進入一個不熟悉的未知世界，和某種不能完全掌控的劇烈變動的環境，去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，定然是登山活動本身的歸趨。

總此，生命若要擁有不同於平日、超乎尋常的體驗，也就肯定必須在一定程度上去承受風險（要之，一般人若想要在平凡的生活中獲得不同於尋常的體驗，並不是不可能，但是，他就必須擁有超乎想像的高度創意性和創造力，這一點可能比去承擔一點風險有其更加難以實現的高難度，因此，大家還是選擇了去承擔〔在個人預計內總是以為可以承擔得起的〕風險，譬如，從事登山活動。容或，這就是人們為什麼「會」去爬山的原因）。

果爾如是，一定程度的風險承擔，是構成登山活動的必要條件，登山者去承擔具有不同程度的「爬山歷程」之風險，也就構成了「他擁有超乎尋常之生命體驗」的必要條件。也正因為如此，爬山即高度涉及了「倫理關懷」，譬如，人應不應去涉險而讓家人為汝擔憂？這是

登山的「外部倫理問題」，是我們已然司空見慣的事——大部分的父母親都反對子女去爬山，他們認為爬山就是去涉險！

再者，果真有登山者應該遵守的共同誠律嗎？或者，如山岳界人士所關懷的：有所謂的登山者的禁忌(no-no)嗎？這是登山的「內部倫理問題」，譬如，在涉險時我們應該如何對待吾人的登山伙伴？然而，我認為依循後設倫理學(metaethics)的角度來看，並不是所有的「倫理語句」都能發揮誠律或倫理規範的功能，是以，前述問題也有可能只是一些假問題。

主要的誤解在於，人們在登山涉險事件中誤以為面對了「二擇一」的抉擇處境，而會不假思索地把它視之為遭遇了某種兩難困境(dilemma)！其實不然。人們之所以覺得那會是一種兩難困境，是因為他們都事先二元對立地認定或預設了「抉擇本身自有一定（唯一）的原則（甚至於是『法則』）可循」——要嘛是理性／合理的，要嘛是情操／實際的。然而，人們也都有可能忽略了，這種所謂「二元對立」的模式，原本只是人的思維模式之一，而且，種種「原則」自身，也都只是約定俗成的，這些「原則」只有在人可以操控的範圍內，其「約定性」或「約束力」(constraint)才能真正發揮效能。

最後，《觸空》也揭露了特定的「生命哲學」意含——亦即，登山活動的「生命意義」問題。要之，我們都是在人類社會中長大的，受到「都會文明」的影響至深——人們使用的裝備，通常就是都會人用來重返自然、在自然中「行走」和「征服」自然的種種工具。

於此我們可以假設，在都會生活中，人們已經形成了某種固定的「都會我」(urban-ego)——這個「自我」總是與意識牽連在一起，不停地與外在世界劃清界線，並隨時突顯它自己，但此舉總是令人感到有所不足或不對勁。所以，人們來到充滿危險的山岳進行攀登，有可能還是想要看看在這種「世界」裡，他們的「自己／自體」(self)到底能否挖掘出不同於以往的「自我」(ego)。但這一點，他們本身可能並未自覺，有可能意識到的只是去迎接他人無法克服的一項挑戰而已。

然而，可以推想的是，人們的「都會我」一旦陷身孤絕之境而完全崩解時，某種與自然險境結合而得以一體呈現的「自然的自己／自體」、「本然的自我」——這種特殊的「個別特質」——即得以在涉險的個體生命中突現(emerge)，並開始主導涉險者。Simpson 在陷入絕境時，"Siula-Grande-ego"——這個「自然自體」——發動了他的生命之本始勢力。簡言之，這個伴隨自然而一體突現的「涉險之自我」(Siula-Grande-ego)激發了身陷絕境之人潛在的本來就與自然完全契合（合一、相同）的根本力量，或者說，某種非都會式的本能潛力被激發，亦即，

人們在喪去「都會我」之後，反由「本然我」發動了生命潛力以自救。

然而，這部影片可能要告訴觀眾的首要洞見是，唯有在「自我」契及「空無」(觸空)之後，人才會知道人世間真正要珍惜的是什麼，換言之，登山、征服自然等等都不那麼重要了，這一切到頭來都有可能是「空的」——在人生當中什麼也沒構著。反之，某種有勇氣義無反顧地、生死與共地對朋友有所付出、對生命有所尊重的這種珍貴情操，才是「鞏固生命本身」及「實現其意義價值」兩者之間的接著劑(把生命自身與特定的意義價值嵌結起來)，這才值得人去珍惜，換言之，倫理情操才是身為人最珍貴的寶藏，容或這就是"touching the void"的實義。

三·爬山目的

用青春寫歲月 and 用成熟 or 老邁來寫歲月畢竟不同，這乃是一種常識，但是到底有什麼不同呢？這畢竟是值得思量的事。

爬山，讓我們感受到就像在雕塑或雕刻吾人的生涯——(i)初看登山，總是覺得把人生雕得太險峻了；(ii)再看登山，在爬上過幾座大山之後，歷險歸來，又覺得把人生切得太俗淺呆笨了；(iii)當歲月老去，人生和山的歲月漸漸融即為一，登山，只是愛在大山上行走，因為在平地上，我們絕不會那麼留意怎麼走，走向那裡，一切都好像被決定好了一般；而在山上，尤其在大山上，我們才首度發覺自己是那麼專注於行走本身，專注得甚至忘了觀看風景，因為，兩腳的移動本身就是一種風景——它充分突顯了平日在運動場跑步練耐力的見聞和感觸、在風景區負重踽踽獨行被指指點點的人物風光、在生活上捨近就遠、捨易就難的種種自我要求背後的種種心情光景，以及日趨簡單、自然化的思考、觀想方式所呈現的不同景觀——這些豐富的生活片斷，本身就足以蘊釀種種感受類型的反芻，或許，可以說，某種生活深味的美便在兩腳的移動中產生，而儼然讓行走本身成為自足性的活動。

在平地上走就不能達此境界嗎？爬山和行走平地最重要的不同，在於走在山上特別有所珍惜！珍惜：(i)生命單純的面對，沒有很複雜的關係，以及動機、目的的牽扯；(ii)在山上經常可以感受到的一件事情是，沒有目的、動機杳然，沒頭沒腦地向前走——生命如是單純化、透明化，身體在動，出自本然，沒有種種考量和複雜的牽絆！(iii)另一種在山上經常可以感受到的事情是，由於在隨時有可能因不慎而喪生的威脅下衍生的對生命的珍愛，使我們特別仔細地留意落腳的每一步，同時，不斷地做各種精神或實質上的確保！而且，人因為感受到對一己生命的珍愛而首度欣喜。(iv)在山上也極容易鮮明地對照出生

命中很混雜的一面，不願面對潰敗，而又不能立即接受挑戰時所呈現的一種擬態，一種自然呈現而其實並不自然的人類生態！這一種「擬態」的深層體性是一種休息和蓄積——重點是，在山下，也會時兒有類似「擬態」出現，但是，在平地，往往休息之後，就萬事皆休，「蓄積」也不了了之。(v)最重要的是，從深層面來看，爬山的人都有機會接受某種「自然的教化」！這是最彌足珍貴的事。

我講述的所有關於爬山的想法或體會，都是我做到過的，但是，其中仍然有些話不能講、講不來的，譬如，我很想講：

爬山的目的是想從「有特定目的」爬到「沒有目的」

爬山的目的是想從「拼命地思考」爬到「完全不需要思考」
一直講不出口啊。

然而，即便果真是能夠這樣講了，那也只不過對我自己而言為真，不一定適合於他人。換言之，很可能爬山的目的永遠只有爬山者自己才能夠知道，也只有在自己親自去爬的時候，才有機會領略和驗證。

經此思索，我突然得以推論一種適合所有人的「爬山目的」：

爬山的目的是想使自己成為真正自主的能動者(agent)

哈哈！原來如此，我終於明白了。那就野人獻曝嘍。

四· 莘（尸ㄣ）野：人與世界的關係

根據我的研究，人處於不斷地體現（embodiment，主體的外在化和具體化）及被體現（主體被承認 / 欣賞或排拒）的持續發展歷程，此歷程就是人與世界之間的一種存有論地相互作用歷程之例示，而且，這也即是人與世界可以擬想的關係。

這種「相互作用」，在人類主體而言，即主體發現了他自己自我－界定和自我－創造（一般或謂之為「自我－實現」）之意義的一種相互作用歷程。因此，這不只是特定的自我－意識(self-consciousness)，更是伴隨了「表達」需求（例如，清楚地明白「成為我自己」，以及，顛覆「追求意義」這種理性之存在模式）的一種「自體－意識」。

這種人得以在其中發揚自主性、自由自在地活下去的場域(fild)，古人謂之為「莘野」，而我們則稱之為「野地」(wilderness，亦即充滿了「野性」[wildness]的場域)，這是人與世界互動的源頭，嗣後才會出現鄉村文化、都會文明，而最終都會反而成為了人們活動的主要場所。總之，「野性」代表了自然世界的力源，而它畢竟貯藏在「荒野」之中，人們經常從都會回到荒野，其實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為了重新尋回這種「野性」，它就形同的於生命的力量來源。

這種「相互作用」關係可以圖示如下：

們鮮少介入的莘野，那麼，路徑選擇上的困擾就會變得嚴重。

要解決路徑選擇的問題，可以用嘗試錯誤的方式處置，但是，這個方式有個人體力與時間上的條件限制，而並非可以任意地在荒地上走來走去，沒有任何顧忌。「走哪一條路才對呢？」這是我們在莘野中經常會面對的問題，而且，當這個問題出現時，通常也意味著接下來可能會遭遇的挑戰。

事實上，除了碰運氣之外，「走對路」要依賴可靠的資訊——前人走過的經驗提示。當我們面對未知的路徑選擇時，當然可以透過研判周遭環境提供的訊息(transmissions)作出選擇，但是，這種訊息研判通常並非十足可靠的憑藉，而只能作為除錯或降低風險的參考。是以，在陌生的自然環境中，關連於我們的行動可能會出現很多訊息，然而如果想要採取恰當的行動，那麼，我們必須找到所謂的信息(messages)依據，簡言之，所謂的「信息」，就是可以相信、依賴的、提供了有用的行動方針的資訊 / 傳訊(information)。唯有擁有信息，吾人才能篤定地採取行動。

如是看來，人與自然互動的最初模式，一定是親驗的投身其中，就像拓荒者或探索者(pathfinder)一樣，在自然環境中摸索。這種模式的關鍵或訴求就在於，把「訊息」轉變成「信息」，容或這就是人與自然互動最核心的特質之一。

「訊息 → 信息」的轉換過程，其中的關鍵之一就是特定的「感覺 → 感受」轉換，因為，訊息與信息的重大差別就在於後者中伴隨了形成吾人信念的要素，換言之，它必須能夠通過我們的必要之判斷，而不再隸屬於單純的直覺，更以一種「感受」的形式(form of “feeling”)呈現，而這也就牽涉到「感性啟動」的美學問題了。

爬山原初其實只是一種「感覺」，在攀爬、縱走過程不那麼理所當然地**感覺著**我們所身處的世界(山岳，那個我們偶而去到的世界)，以及特別是，深深地**感受著**自己——而不是我們的工作或身外的其他事物。爬山讓我們那麼深度地關注著自己，然而，遭周的景色又如何？它們在這樣的「爬山」的過程中扮演著什麼角色？

依我自己的看法，爬山其實是某種企圖「自我傳訊」的活動，所傳達的訊息容或是：

1. 某種熱中於「獻身」之方式的試探或模擬。
2. 「自我」與「身體」結合的試煉或努力。
3. 某種回歸自然的自覺或不自覺的嚮往，並從而衍生解放 / 開放 / 拓展（其實是重新創造）自我的意願。
4. 此前在現實人生中的特定局限和無奈感，以及不願再麻木苟活其中，

而果真想要有所突破的意願。

5. 「走向山林」而與文明絕裂的意圖——某種消極批判的意圖——在文明之網中（既定格局中）永遠處於被動、妥協，而走向自然、擺脫文明，才有自由的覺醒。
6. 由自覺到踐行的平實決心；心中捲縮已久的翅膀，終於得以舒展高飛。
7. 「用兩隻腳寫歷史」的覺醒（有別於科技史）。

果爾如是，爬山行動總是揭示了「一個被制度、現實格局所僵化的自我」，企圖有所突破、有所舒展的期望。如是，當爬山者偶而不期然地感受到「自我與身體的和諧感」，而開始留意到周遭美景的召喚時，一種「山岳之美」就會不期然地流經心頭。

簡言之，容或「山岳之美」也就是一種剝離塵囂，逐次透過身體的特殊「勞動」（爬）而得以逼近的一種來到「天地之感動核心」的感受。而且，它是經由我們一步步的踩踏而逐漸「接近」或「實現」的，是以也讓吾人倍感親切。

小結地說，爬山讓我們體會「天地之情」！我以為讓人感受到成功，就是一個人真正自覺地面對其命運的挑激時，能夠毅然地抉擇成為他自己，也因而真能有所成就之謂。換一個方式說，這即謂獲得最大之滿足、最真實之肯定、最深切之接納、最甘美之慰藉。要之，果真能成為自己，就不會成為他人的負擔，也就進而能正視、欣賞他人或反以助之，此之謂天地之情。

爬山，在我而言，始終就只是為了體現這種天地之情啊！